

实习证明

兹有 华东理工大学 学校 信息工程 专业 张鸿尧 同学，身份证号 310109200403022012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我公司 信息服务能力中心安全运营部（保密办公室） 参与暑期实习项目，担任 信息安全工程师助理 岗位。

实习期间，严格遵守我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态度积极主动，实习表现优秀，顺利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

特此证明。

实习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

